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693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楊忠聲

被告 吳晨睿（原名吳柏錡）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萬貳仟捌佰零肆元，及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部分，於原告以新臺幣壹拾柒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信用卡申請約定條款第28條、信用貸款約定書第10條第2項（本院卷第31、79、109頁），兩造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本院有管轄權。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

01 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2 貳、實體方面：

03 一、原告主張：

04 (一)被告於民國109年8月6日向原告請領信用卡使用（卡號：000
05 0000000000000，卡別：VISA），除卡號0000000000000000
06 為帳單分期之虛擬卡號外，其餘卡號皆為實體信用卡，依約
07 被告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詎被告至114年11月25日止
08 累計消費記帳新臺幣（下同）1萬4,230元（其中1萬4,131元
09 為消費款，99元為循環利息）及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利息未
10 給付。

11 (二)被告嗣於110年4月29日經由電子授權驗證（IP資訊：101.1
12 2.101.5）向原告借款21萬元，原告並於同日將該筆款項匯
13 入被告指定之帳戶（0000000000000），借款期間自110年4月
14 29日起至117年4月29日止，共84期，約定自110年4月29日起
15 分期清償並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利息自撥貸前二個
16 月採固定年利率以0.88%計息，自第三個月起依定儲利率指
17 數加年息9.2%（目前合計為年息10.93%）機動計付，並約
18 定如有停止付款或拒絕承兌或付款者，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
19 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自115年1
20 月28日後即未依約清償本息，尚積欠12萬4,221元及如附表
21 所示之編號2之利息未清償。

22 (三)被告再於112年9月19日經由電子授權驗證（IP資訊：223.13
23 9.67.26）向原告借款42萬元，原告並於同日將該筆款項匯
24 入被告指定之帳戶（0000000000000），借款期間自112年9月
25 19日起至119年9月19日止，共84期，約定自112年9月19日起
26 分期清償並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利息自撥貸前二個
27 月採固定年利率以0.88%計息，自第三個月起依定儲利率指
28 數加年息13.17%（目前合計為年息14.9%）機動計付，並約
29 定如有停止付款或拒絕承兌或付款者，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
30 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自115年1
31 月19日後即未依約清償本息，尚積欠36萬4,353元及如附表

01 所示之編號3之利息未清償。

02 (四)原告爰依信用卡契約及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
03 還上述債務本金及利息等語。並聲明：除假執行供擔保金額
04 外，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05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6 述。

07 三、本件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信用
08 卡約定條款、持卡人計息查詢、繳款利息減免查詢、客戶消
09 費明細表、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信用貸款約定書、撥款資
10 訊、無擔保利率條件變更同意書、無擔保利率條件變更申請
11 約定條款、產品利率查詢、放款帳戶利率查詢及放款帳戶還
12 款交易明細為證（本院卷第19至117頁）；被告經於相當時
13 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
14 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
15 同對原告主張之前述事實為自認，自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

16 四、從而，原告依信用卡及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
17 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8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以代釋明聲請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
19 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予宣告假執行。

20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21 第1項前段、第78條、第390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

23 民事第七庭 法官 賴錦華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

28 書記官 周筱祺

29 附表（日期：民國；幣別：新臺幣、單位元）：

30

編號	項目	請求金額	計息本金	利息請求期間及利率
----	----	------	------	-----------

(續上頁)

01

1	信用卡	1萬4,230元	1萬4,131元	自114年1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
2	小額信貸	12萬4,221元	12萬1,307元	自115年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0.93%計算之利息。
3	小額信貸	36萬4,353元	35萬3,974元	自115年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4.9%計算之利息。